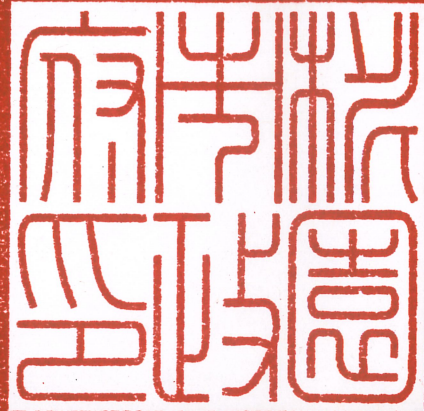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099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、「變更中壢（龍岡地區）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4月8日內授國營字第1130802943及113080295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